

#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1] 09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  
油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翔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黄建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  
南路加油站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152610345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  
南路西侧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湘潭雨湖区振华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6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6
3.2 主要生产设备.....	7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8
4.2 项目水平衡.....	8
4.3 项目变动情况.....	8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6.1 废气.....	10
6.2 废水.....	10
6.3 固体废物.....	11
6.4 噪声.....	12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2
6.7 环保设施投资.....	12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4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6
九、验收监测内容	19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5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2.2 综合结论	25
12.3 建议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2: 环评批复	28
附件 3: 营业执照	3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5: 危废合同	34
附件 6: 自查报告	42
附件 7: 产品合格证	45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件 10: 公示截图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4
附图 3 现场照片	55

##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建设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28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75.28m<sup>2</sup>，其中加油站罩棚钢架结构 180.96m<sup>2</sup>，站房 394.32m<sup>2</sup>（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围墙 150 米。设计安装自吸式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油站储存能力 120m<sup>3</sup>，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绿化面积 300m<sup>2</sup>，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防雷接地、污染处理设施、消防等公用工程建设，以及加油站道路、停车场、绿化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包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油站储存能力 120m<sup>3</sup>，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

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汨环评批 [2021] 033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600MA7BCQYA40001Q（具体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委托，负责其“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2703.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4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2703.79 万元	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3.4%
一、验收监测依据	<b>1.1 法律、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依据</b></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1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b>1.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2021年6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环评批[2021]033号，2021年6月16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2.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825 1383 196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 废水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执行《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9	总磷	/	
10	总氮	/	

(3) 噪声

东面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区标准，南、西、北面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 总量控制

	<p>环评批复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VOCs：0.405t/a</p>
--	---

### 三、工程建设内容

####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销售量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成品油型号	年销售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柴油	1000	30	储罐均为 SF 双层罐，位于油罐区地下
2	汽油	2000	90	
合计		3000	96	

####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站罩棚	钢架结构，180.96m <sup>2</sup> ，罩棚为网架结构，罩棚柱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站房	钢混结构，394.32m <sup>2</sup> ，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暖使用分体空调或电暖器，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网提供，总用电量为 2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利用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站房屋顶开放处排放。	项目未建设食堂，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利用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站房屋顶开放处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先经隔油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先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渣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噪声	车辆禁鸣、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地率 11%，绿化面积 3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罐	个	4	4	30m <sup>3</sup> /个，共 120 m <sup>3</sup> ，卧式地埋储罐，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设 2 个防渗池，1 个为汽油罐，1 个为柴油罐，做抗浮设施，周围回填细砂
2	加油机	台	4	4	IC 卡双油双枪税控加油机
3	潜油泵	台	2	2	防油品倒流结构或设施，油罐直径 2.6 米
4	自控仪表	套	1	1	/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销售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柴油	1000t/a	30t	油罐储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汽油	2000t/a	90t	油罐储存	

### 4.2 项目水平衡

#### ①给水

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由项目外市政供水管网引入项目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等。

####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先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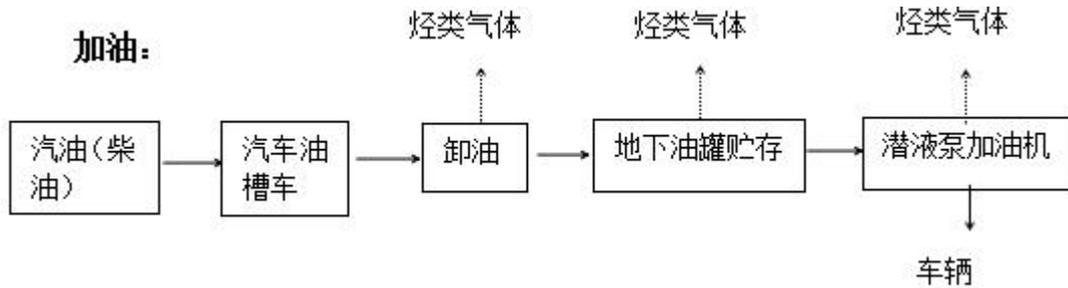
### 4.3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先经隔油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先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加油区工艺流程简介：

### (1) 卸油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将成品油卸入到站内地埋式贮油罐速接头进行卸油。油罐车进站后，卸油员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并引导油罐车至计量场地做好卸油准备工作，如静电接地、接卸油管等。待油罐车达到静止要求时间后，开始卸油。

### (2) 加油工艺

储罐中的油品用过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后供汽车加油。加油机与泵实现连锁。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挥发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 (1) 挥发废气

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由于汽油和柴油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站区在卸油、加油分别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扬尘、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及过往加油车辆的增加会引起一定的扬尘和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行驶路程短，速度慢，因此尾气排放量较少，汽车尾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 CO、NO<sub>x</sub>。项目备用发电机除停电时使用外，发电机尾气由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短，为短时间排放源，废气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下表 6-1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挥发废气	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外排
扬尘、汽车尾气	进出汽车	一氧化碳	无组织	通风、绿化吸收	无组织外排
备用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CO、NO <sub>x</sub>	有组织	/	楼顶排放

### 6.2 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日常生活污水、场地拖洗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12 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废水通过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2)、场地拖洗废水

为保持场地清洁，加油站需不定时的对站内地面进行清洁，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 6m<sup>3</sup>）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5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水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场地拖洗废水	SS、石油类	0.85m <sup>3</sup> /d	间断排放	三级隔油沉淀池	2 个	总有效容积约 6m <sup>3</sup>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1m <sup>3</sup> /d	间断排放	化粪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5m <sup>3</sup>	

## 6.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贮存周期
1	清罐废物、含油锯末	危险废物	900-210-08	液态	1.0	清罐公司带走处置、3 年一次	0	即清即走
2	隔油池废油脂		900-210-08	液态	0.05	暂未产生，远		一年

3	含油污染物		900-041-49	固体	0.4	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年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38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

#### 6.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50-105dB (A) 之间, 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治理措施
加油机	60~70	减振、距离衰减、 减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
进出车辆	55~65	
柴油发电机	95~105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 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 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 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 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703.79 万元, 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措施	投资 (万元)	环评实际	投资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大呼吸	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 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 建设防渗罐池。	40	与环评一致	40
		储油罐小呼吸				
		加油机加油作业	安装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20	与环评一致	20
		油罐车卸油作业	安装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式卸油, 规范卸油操作	20	与环评一致	20

2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5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与环评一致	1
3	噪声	生产设备 及设 施的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	5	与环评一致	5
4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	重点防渗	10	未建设危废间	0
5	风险	汽油、柴 油泄漏	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	3	未设置应急 池，有应急物 资	1
合计				104		92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2021年6月16日以汨环评批[2021]033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详见附件2。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4)、《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已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4)、《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场地已设置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目前站区已进行绿化	落实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切实做好油罐区、输油管等重点部位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好油罐区、输油管等重点部位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落实
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油气排放控制要求，高标准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建设油气回收系统，根据验收数据可知，场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未建设食堂	落实

<p>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东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排放限值,其余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p>	<p>项目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落实</p>
<p>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锯末、隔油池油泥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由、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含油锯末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落实</p>
<p>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t/a。</p>	<p>已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根据项目环评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4819t/a,满足环评批复 VOCs≤0.5t/a</p>	<p>落实</p>

##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 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8	/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

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3、表 8-4。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1.9	SC-05	JKCY-073	94.0	94.0	0
2021.11.10	SC-05	JKCY-073	94.0	94.0	0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总磷	2021.11.9	NL211109W20301	4.05	0.74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NL211109W20303	4.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11.10	NL211110W20301	0.31	0	≤15	合格	
		NL211110W20303	0.31				
氨氮	2021.11.9	NL211109W10301	42.4	2.1	≤15	合格	
		NL211109W10303	44.2				
化学需氧量	2021.11.10	NL211110W10301	310	1.9	≤15	合格	
		NL211110W10303	322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总磷	B2102164	0.204mg/L±0.012	0.205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003259	2.21mg/L±0.20	2.17mg/L	合格
氨氮	B2011183	1.55mg/L±0.09	1.57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8mg/L±8	109mg/L	合格

## 九、验收监测内容

###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隔油沉淀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内容 (t)	设计销售量 (t)	实际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
2021.11.9	汽油	5.48	5.3	97
2021.11.10	汽油		4.8	88
2021.11.9	柴油	2.74	2.5	91
2021.11.10	柴油		2.3	84

##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11.9	12.5	102.0	北	1.5
	2021.11.10	16.2	101.7	北	1.4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11.9	12.5	102.0	北	1.5
	2021.11.10	16.2	101.7	北	1.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11.9	12.5	102.0	北	1.5
	2021.11.10	16.2	101.7	北	1.4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11.9	1.50	1.44	1.49
		2021.11.10	1.54	1.56	1.57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11.9	1.71	1.88	1.80
		2021.11.10	1.82	1.84	1.86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11.9	2.16	2.11	2.10
		2021.11.10	2.20	2.08	2.13
执行标准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 3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3 废水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隔油沉淀池出口	2021.11.9	微黄微臭稍浑浊	7.48	160	70.1	23.9	0.36	17	0.22	3.76	45.7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2	202	96.7	29.6	0.42	21	0.17	3.26	49.2
		微黄微臭稍浑浊	7.49	188	85.5	25.2	0.39	16	0.26	4.08	52.1
		微黄微臭稍浑浊	7.49	142	65.7	21.7	0.51	19	0.19	2.96	46.8
	平均值		/	173	79.5	25.1	0.42	18	0.21	3.52	48.5
	2021.11.10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3	194	86.8	27.2	0.49	23	0.34	3.84	42.5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1	231	112	22.6	0.34	18	0.25	4.17	47.6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6	157	79.6	26.3	0.44	22	0.31	3.55	53.8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6	176	83.2	20.8	0.55	25	0.21	3.48	44.6
	平均值		/	190	90.4	24.2	0.46	22	0.28	3.76	47.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20	400	2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续) 表 11-3 废水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2021.11.9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6	304	152	36.8	0.52	15
		微黄微臭稍浑浊	7.51	378	177	39.1	0.46	17
		微黄微臭稍浑浊	7.38	342	164	43.3	0.61	19
		微黄微臭稍浑浊	7.42	274	139	40.9	0.49	16
	平均值		/	324.5	158	40.0	0.52	16.75
	2021.11.10	微黄微臭稍浑浊	7.62	286	149	40.3	0.65	18

	微黄微臭 稍浑浊	7.54	359	171	41.6	0.41	22
	微黄微臭 稍浑浊	7.45	316	162	38.4	0.54	19
	微黄微臭 稍浑浊	7.49	267	132	42.7	0.62	17
	平均值	/	307	154	40.7	0.56	1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化粪池出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11.9	57.5	48.6	70	55	达标
	2021.11.10	58.4	46.8			
厂界南	2021.11.9	55.7	46.4	65	55	达标
	2021.11.10	56.7	45.9			
厂界西	2021.11.9	56.1	44.7	65	55	达标
	2021.11.10	54.7	44.5			
厂界北	2021.11.9	54.4	45.0	65	55	达标
	2021.11.10	55.7	45.6			

经检测，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实际工况，汽油销售量为 5.3 吨/天（1934.5 吨/年），柴油销售量为 2.5 吨/天（912.5 吨/年）。

表 11-5 总量核算

项目	损失单元	产生系数	通过量 (m <sup>3</sup> /a)	烃产生量 (t/a)	措施	油气回收率	烃排放量 (t/a)
汽油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1934.5	0.348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90%	0.035
		小呼吸损失		0.135		0	0.135
	油罐车	卸料损失		0.193		90%	0.019
	加油站	加油作业损失		0.126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90%	0.013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70	无	0	0.070
				0.036kg/m <sup>3</sup> 通过量			
柴油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912.5	0.16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90%	0.016
		小呼吸损失		0.064		0	0.064
	油罐车	卸料损失		0.091		90%	0.091
	加油站	加油作业损失		0.059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90%	0.0059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33	无	0	0.033
				0.036kg/m <sup>3</sup> 通过量			
合计		/	/	1.056	/	/	0.4819

注：产生系数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10 版》及同类工程调查。

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4819t/a，满足环评批复 VOCs≤0.5t/a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3标准限值。

#####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化粪池出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噪声：

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由、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含油锯末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 12.2 综合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2.3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3000t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审批文号	汨环评批 [2021] 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3.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3.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00MA7BCQYA40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0/325	500									
	氨氮		40.7/25.1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819	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21）033 号

## 关于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70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建设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该项目按二级加油站等级建设，占地面积 28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28 平方米，共设 4 个 30 立方米卧式钢制储油罐，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储罐 1 个，安装自吸式加油机 4 台，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1000 吨。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4）、《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切实做好油罐区、输油管等重点部位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油气排放控制要求，高标准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东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4类区排放限值，其余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锯末、隔油池油泥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5t/a$ 。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1年6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33200249-21-FW2099-0024

## 2021 年岳阳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乙方: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含联营公司站点, 详情见附件 2: 合资企业明细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 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 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 则每次转移后 3 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 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 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 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 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

影响的,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 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 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应先妥善保存,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

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合同相对人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

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远大局，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20倍或合同总金额的10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1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1-84086295、18673190266；电邮：sjb@broad.net；来信：长沙市远大三路6号远大城，审计部收，邮编410138）。

##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 3、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再生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毅

自然人独资控股  
仅限中石化湖南岳阳  
石油分公司资质审核使  
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废矿物油)

经营范围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利用、储存、处理, 处置、贮存、工业燃料(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 能源回收改造,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保产品的咨询服务, 空气处理, 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酚、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 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 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伍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至 2058年10月15日

住所 岳阳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27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仅限中石化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

核准经营规模：177000吨/年（油泥类限省内，规模为7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 附件 6: 自查报告

###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自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建设的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加油站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油站储存能力 120m<sup>3</sup>，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汨环评批 [2021] 033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703.79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加油站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油站储存能力 120m<sup>3</sup>，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日常生活污水、场地拖洗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12 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废水通过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2)、场地拖洗废水

为保持场地清洁，加油站需不定时的对站内地面进行清洁，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 6m<sup>3</sup>）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5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挥发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 ①挥发废气

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由于汽油和柴油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站区在卸油、加油分别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扬尘、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及过往加油车辆的增加会引起一定的扬尘和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行驶路程短，速度慢，因此尾气排放量较少，汽车尾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 CO、NO<sub>x</sub>。项目备用发电机除停电时使用外，发电机尾气由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短，为短时间排放源，废气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减振、距离衰减、减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由、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含油锯末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2021年10月

附件 7:产品合格证

湖南省志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湖南省志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湘) XK12-002-00003

产品名称 30m<sup>3</sup>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

技术标准: 中国石化 SF 埋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

订货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使用单位: 岳阳罗龙丹南路加油站

产品编号: SF-2020-30-017P

制造完成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S/F 双层油罐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钢罐体质量检验员签字: 夏舜得 2020年 4月 15日

FRP 罐体质量检验员签字: 谭钦明 2020年 4月 15日

质量检验专用 (公章)

2020年 4月 15日



##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组织“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加油站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汨环评批[2021]033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70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4%。

#####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加油站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包含营业厅、办公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加油机 4 台，配置 8 枪，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卧式钢制储油罐 4 个 3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日常生活污水、场地拖洗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12 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废水通过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②、场地拖洗废水

为保持场地清洁，加油站需不定时的对站内地面进行清洁，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 6m<sup>3</sup>）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5m<sup>3</sup>/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挥发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 ①挥发废气

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由于汽油和柴油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站区在卸油、加油分别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扬尘、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及过往加油车辆的增加会引起一定的扬尘和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行驶路程短，速度慢，因此尾气排放量较少，汽车尾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CO、NO<sub>x</sub>。项目备用发电机除停电时使用外，发电机尾气由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短，为短时间排放源，废气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减振、距离衰减、减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3标准限值。

####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化粪池出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及含油锯末、隔油池的废油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含油锯末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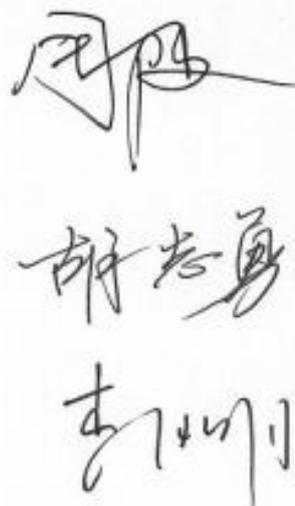
-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2021年11月16日



周阳  
胡岩勇  
李小明

汨罗市龙舟南路加油站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何介刚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930312888	何介刚
成员	李川	长沙市综合	高级工程师	18910088910	李川
成员	胡志勇	汨罗分局	工程师	15348303399	胡志勇
成员	周平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53071446	周平
成员	李川	长沙市综合	高级工程师	18910088910	李川
成员	何介刚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200897952	何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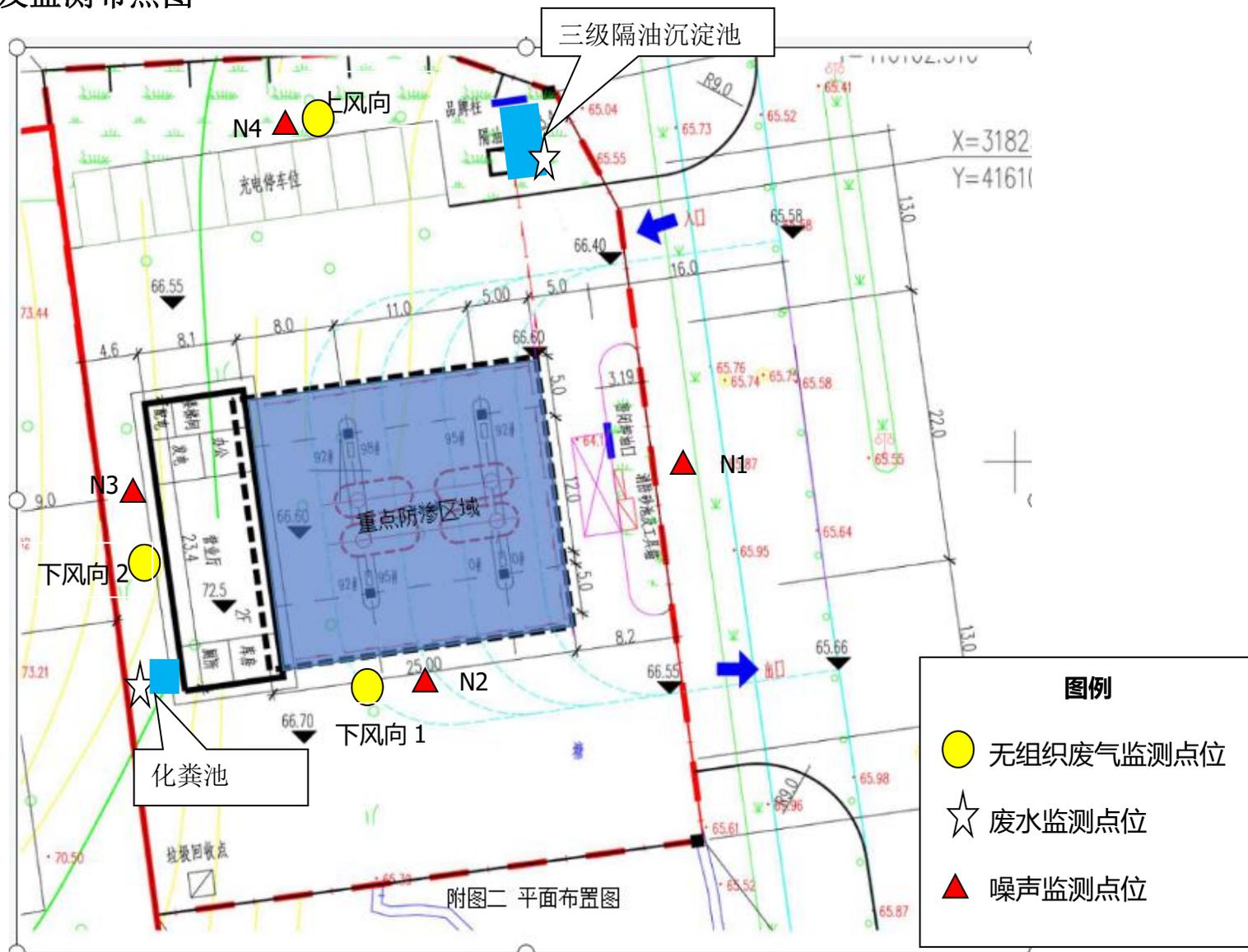
# 附件 10: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现场照片



截流沟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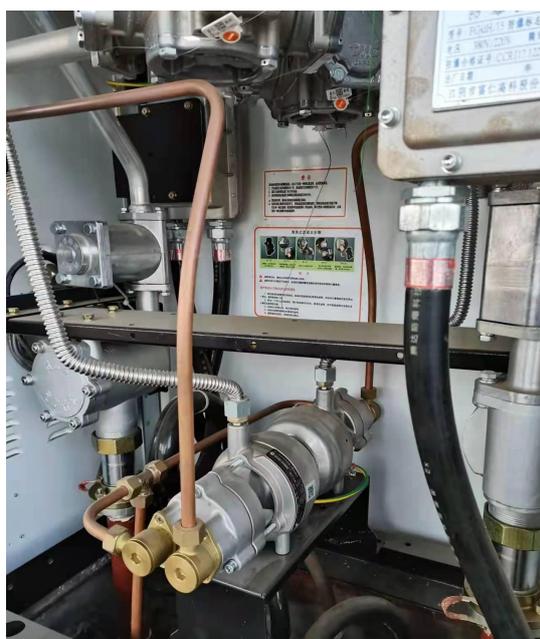
三级隔油沉淀池



发电机



油气回收





废水采样 1



废水采样 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厂界东



厂家南



厂界西



厂界北

